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3天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独立董事郭荣委托独立董事王朴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以及化解短期偿债压力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主体申请办理借款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主体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为公司办理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无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莉斐、王潇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

二、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